

香港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的协议

关于终止及补偿的条文

议员对总纲计划协议所涵盖的不同形式的终止及补偿条文，提出疑问。

终止条文

2. 某些事故，或某些没有履行的事故，均属“拉倒”的条文。这就是说，如协议一方未能在某个指定日期履行某项责任，另一方有权在无须实施罚则的情况下不再继续履行该协议。举例说，协议一方未能制定填海令^{*}，或未能订立批地条款，又或大屿山东北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未能以容许香港迪士尼按预期计划进行的方式获得通过。这些例子和其他类似事故，均被认为是这项计划的基本要素。

计划统筹工作

3. 在工程项目方面，从一开始我们就明白可用下列两个基本方案实施有关计划：

(a) 由政府先完成其在用地上进行的工程，然后交出用地，让香港国际主题公园公司(主题公园公司)在不受阻碍情况下开始施工；或

(b) 双方的工程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配合进行。

4. 方案(a)的最大优点是双方的合约关系较为简单，但最大的缺点是令到主题公园最早也要到二零零七年后才能开幕。

5. 方案(b)的最大优点是容许主题公园较早开幕，即在二零零五年开幕，但最大的缺点是须牵涉更复杂的合约关系，才可保障主题公园公司不会因政府延迟竣工而受到影响。

6. 由于双方都认为不宜让乐园延迟至二零零七年才开幕，我们同意在互相合作的基础上一起进行有关工程，以期既能尽早开幕，又能尽量减少彼此之间的合约索赔。不过，我们也明白若出现严重的延误，主题公园公司便须承担额外的成本(包括各家受工程延误影响的迪士尼联营公司根据合约条款向主题公园公司提出的索赔)。

* 此命令须待环境影响评估完成，以及所需的环境许可证签发后才可发出。



7. 为提供最大灵活性，以及尽量减少可能提出的索赔，总纲计划协议作出了若干规定，当中包括以下各项：

- (a) 仅指明首两个目标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该日或之前须为政府填海工程招标)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在该日或之前须批出政府填海工程合约)；
- (b) 其他目标日期会在稍后当情况较为明朗及较为可以准确预测得到时，由政府与主题公园公司双方协定。至于确立各个目标日期的期限，亦已订明。目标日期一经指明，主题公园公司则有权以此作为依据；
- (c) 由政府委任，并负责监督有关工程的工程师可根据多项理由批准延长政府合约的完工期。而这些理由的其中一大部份，有关的目标日期可同样地相应延后；
- (d) 为了涵盖其他未有在总纲计划协议目标日期设定同等及相应延期安排的情况，总纲计划协议又订明，政府在向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缴付算定损害赔偿前可享有三个月的宽限期；以及
- (e) 算定损害赔偿是按日计算的，并根据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因政府工程延误所招致的估计额外成本而厘定。每日赔偿额以及政府方面的算定损害赔偿，将按政府工程合约条款向承建商悉数索回。

铁路

8. 铁路若不能如期投入服务，政府也无须缴付算定损害赔偿。倘有延误，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将有权选择以下其中一个做法，就是延迟开放公园，或与政府商讨其他交通安排(例如加开巴士服务)。如该等安排涉及额外开支，则由政府承担有关费用。

摘要

9. 总纲计划协议中有关终止合约及算定损害赔偿条文是经过深思熟虑而拟定的；只要政府尽力依时履行合约订明的责任，引用该等条文的机会极微。万一需要引用该等条文，政府也可根据政府工程合约内所订定的同等条文获得充分保障。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